

海阳英才实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惠民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有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运行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籍在我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注意对学生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及其家庭隐私。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并于每学年开学后进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认定机构

1. 认定机构包括校级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

2. 校级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政教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

3. 年级认定小组的成员为各级部主任。

4. 班级认定小组成员为各班级班主任、副班主任、包班教师及六名学生代表或者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或者家长代表由班级选举产生，不包含申请资助的学生家庭。

（二）职责

1. 校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年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三、认定档次

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3）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未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2)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或幼儿）；

(3)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幼儿）；

(4)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5)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7)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
- (2) 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 (4)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 (5)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 (6)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 (7)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认定程序

1.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家长群，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开学后，学生（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3.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本标准进行评议，确定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对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4. 年级认定小组根据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可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

5. 校级认定小组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求年级认定小组意见后，可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6. 年级认定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不应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7. 如师生、群众向年级认定小组提出异议，年级认定小组应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 如师生、群众在接到年级认定小组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向校级领导小组提请复议，校级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通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信息上报

每年 12 月中旬前及 6 月中旬前，应完成本学期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认定结果的录入工作。

六、监督考核

1. 学校应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公开所有认定申请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海阳英才实验学校

2020 年 9 月 1 日